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6年1月至6月

連絡電話：06-6322231#6509

填表人：科員
0904170830

填表人：

關機報填：管主核審：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（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）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F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M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。另同一事實繁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擬款日為基準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- 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陪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(註： $(W)+(X)$ 件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。)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